

#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
就讀學校		校 名								
		科系/年級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				
切 結	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								
申請人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
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			
<b>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</b> <b>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</b>										
組 別		大專組	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國中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			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	_____分	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						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 主 管			校 長					
說 明	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。								